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550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石詠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465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石詠駿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1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
14 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5 載：

16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所載「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17 毒偵緝字第3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應補充為「並由本
18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46號、347號、348號、113
19 年度毒偵字第2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20 (二)理由部分補充：「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
21 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
22 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
23 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
24 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
25 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
26 （即96小時）等事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民
27 國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且為本
28 院歷來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查：被告
29 石詠駿於113年7月7日23時27分許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
30 經以液相層析/質譜儀法及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確認檢驗結
31 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見被告於前

01 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6小時內之某時，確有施用第二級毒
02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定。」。

03 (三)應適用法條欄補充「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之持有第二級毒
04 品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05 論罪」。

06 二、本院審酌被告石詠駿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仍
07 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
08 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
09 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
10 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
11 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
12 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
13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4 折算標準。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廖 郁 曼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465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石詠駿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5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7日23時27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遭到通緝，於113年7月7日23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慕朵微風汽車旅館」315號房為警緝獲，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石詠駿之自白。

(二)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436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4 檢察官 劉恆嘉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陳玟瀅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